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6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0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622-XM001

2.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3. 标段（包）划分：4 个。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第二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重点节日花坛布置）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本次采购仅对第一、第三和第四包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67.73638 万元；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57.114 万元；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52.499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67.73638 万元；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57.114 万元；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52.4998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67.73638	1 项	67.73638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三包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57.114	1 项	57.114	
第四包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52.4998	1 项	52.4998	

7.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承包人收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包：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包：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一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第三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第四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三包、第四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1号 (渡业大厦) 5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1号（渡业大厦）5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中华路4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010-66052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

联系方式：15510053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王工 15510053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第一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第三包、第四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农、林、牧、渔业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农、林、牧、渔业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次采购提倡有效合理竞争，不得恶意低价竞标。如果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由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依据代理协议</u> 缴纳时间： <u>依据代理协议</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

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
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1.5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事项》见下表：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事项

序号	需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应答或承诺
			内容：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内容：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内容：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内容：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年___月___日</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商务标评审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案例	15	审查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
	服务团队	15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团队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清晰,得15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瑕疵得10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管理架构不清晰,得5分;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标评审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0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0 分。</p>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6 分。</p> <p>质量目标较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质量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0 分。</p>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施工总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合理，较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0 分。</p>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一般。得 0 分。</p>

	<p>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评价：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劳动力配备计划能够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6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劳动力配备计划较能够满足本项工程要求，较可行。得3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劳动力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 材料设备供应，劳动力配备计划不能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0分。</p>
	<p>养护管理措施</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养护管理的措施进行评价： 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6分。 养护管理措施较合理。得3分。 养护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 养护管理措施一般。得0分。</p>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技术部分 (40分)	苗木花卉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的苗木花卉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专门的花卉培育基地、花卉品种及数量；包装及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10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资源投入较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3 分。</p> <p>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0 分。</p>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0 分。</p> <p>质量目标较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6 分。</p> <p>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质量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0 分。</p>
	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10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价：</p> <p>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合理。得 6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得 0 分。</p>

	<p>养护管理措施</p>	<p>10分</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养护管理的措施进行评价： 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 养护管理措施较合理。得6分。 养护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养护管理措施一般。得0分。</p>
--	---------------	------------	---

评标结果汇总表

磋商专家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最终排名次序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磋商意见: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各包名称分别为：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第二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节日花坛摆花布置）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本次招标招第一、第三和第四包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第一包（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1.1 采购范围：园内 11 处固定花坛、花带等地栽花卉的全年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栽植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全年更换约 3 次，具体次数根据实际养护需求调整，最高不超过 4 次。计划用花量约为 14 万盆株。

1.2 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花卉材料采购标准参照：《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8)和《主要花坛花卉种苗产品等级》(DB11/T1052-2022)一级标准。栽植参照《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 726-2019）。

1.3 工期：自承包人收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2.1 采购范围：采购唐花坞常年展览的精品花卉总计 4724 盆；通过保持中山公园传统兰花养殖规模，保障蕙芳园“四季飘香”专题兰展的举办，采购春兰、蕙兰、墨兰等多个品种的兰花共计 1235 苗；采购用于公园多项传统花卉养殖、繁育及展览使用的种苗、肥料、基质、盆具等材料。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养殖或购买相应标准、数量的花卉材料，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包装、装卸、运输、不合格商品更换等。

2.2 技术要求：以北京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优级标准为准。室内盆栽花卉、兰花品种等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花卉长势优良健壮，株型美观，无病虫害。需确保室内花卉新鲜度。观花植物为初花期，上市一周之内的货源。观叶植物为叶色正常，无黄叶枯叶，无明显修剪痕迹，上市两周之内货源。特色花卉和观果

植物供应前需提供养殖、采购地点过程的信息资料或样品由甲方确认，确保信息真实、供应商品与样品一致。花卉运送过程中包装无破损，花器完好，无野蛮装卸和堆挤装运的现象。整箱花卉运输前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拆箱。养殖材料的采购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供应前需向甲方提供样品并确认，供应商品应与样品一致。

2.3 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4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3、第四包（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3.1 采购范围：为筹备 2026 年中山公园春花暨郁金香展览室外花钵及室内郁金香展，计划采购郁金香种苗约 1.5 万苗；采购 18 万个郁金香种球，种球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中旬全部栽种完成。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卸、运输、不合格商品更换等服务。

3.2 技术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荷兰进口种球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乙方应委托国家指定检疫机构进行检疫，随货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保证种球品种纯净度不低于 95%（每箱允许 5% 以内的溢短装，即数量允许 $\pm 5\%$ 偏差）。种苗应满足：植株健壮、花蕾完整，根系发达健康等质量要求。

3.3 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3.4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1.4 资金来源: 单位资金

1.5 养护期(含质量保修期):

养护期自每次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具体包括:

(1) 日常养护期: 承包人负责花卉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维护工作;

(2) 质量保修期: 与该批次花卉的养护期合并计算,保修责任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为限。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园内11处固定花坛、花带等地栽花卉的全年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栽植面积约1000平方米,全年更换约3次,具体次数根据实际养护需求调整,最高不超过4次。计划用花量约为14万盆株。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方案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施工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726-2019）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8）一级标准

《主要花坛花卉种苗产品等级》（DB11/T1052-2022）一级标准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2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5) 承包人承担已竣工未交付前的工程保护费用，并负责成品保护。若因保护不当导致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7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

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9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延期开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暂停施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调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1.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被确认。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12.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以双方协商为准。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较原定竣工日期提前天数不超过 10 日。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自行组织。

(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允许在公园开放时间内施工。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4.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14.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负责本工程技术方面工作并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作。

14.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15 条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等管网线路的接驳要求：接驳时间、接驳地点及供应标准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6.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4 承包人需于进场施工前 3 日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并报发包人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人员严禁派往施工场地。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18.3 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价格方式确认，详见合同投标预算、施工图纸。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内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第 19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报告应明确标注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

19.2 发包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或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的工程量或变更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得视为有效工程量。

19.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工程量，或因未按图纸施工产生的超量部分，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4 工程变更的申报: 承包人应在变更施工前 3 日内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单》，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变更。变更工程量的确认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20.1.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

20.1.2 进度款：于承包人完成全部换花批次栽植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

20.1.3 尾款：于承包人将完成全部批次养护期届满后，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20.1.4 质保义务与尾款支付

（1）质保义务：

因花卉栽植展示属短期性施工任务，发包方不预留质保金，但承包人需履行养护期内的质保义务（养护期定义见本合同第 1.5 条），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栽植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进行分阶段验收。花卉成活率、株高、花色、病虫害防治等标准需符合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方或监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返工至达标，且返工期间不计入工期顺延。

拒不返工的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时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从尾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0.1%）。

（2）尾款支付条件：

全部批次养护期均届满且验收达标。

审计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结算依据。

扣款范围：扣除保修期内实际发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如有）、承包人未履行返工义务的违约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扣款。

付款时间：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尾款（扣除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3）例外情形：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次数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质保义务，直接委托第三方接管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0.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0.3 合同付款信息：

20.3.1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_____

收款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3.2 发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八、工程变更

第 21 条 工程变更程序

-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
- （2）变更工程量的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变更导致的工期调整，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

确认后生效。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日内提交《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报告》，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5) 未按本条约定的程序实施的变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返工损失。

九、材料设备供应

第 22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花卉等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购花卉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更换，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2.2 承包人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3 条 竣工验收

23.1 因花卉栽植工作特殊性，部分单位工程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竣工资料。发包人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后展示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2 日内予以保修完成。

23.2 工程全部完工（含全部批次花卉更换）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3.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3.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8）一级标准，具体包括：

- (1) 花卉成活率 \geq 98%；
- (2) 株高误差 \leq 设计高度的 \pm 5%；

- (3) 花色、花型符合设计样本要求;
- (4) 病虫害发生率 $\leq 3\%$;
- (5) 修剪整齐度、病虫害防治措施符合《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726-2019)。
- (6) 验收流程按本合同第 20.1.4 条执行。

若未达标, 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 费用自理。若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修复次数超过 2 次,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24 条 竣工结算

24.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4.2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5 条 质量保修

25.1 养护期内须符合以下标准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

栽植后 7 日内成活率 $\geq 98\%$, 死亡率 $\leq 5\%$ (超出部分免费补种);

养护期内进行 2 次杂草清理, 确保无黄叶枯枝;

病虫害发生率 $\leq 3\%$, 发现问题需 24 小时内修复。。

第 26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6.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拒不到场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因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6.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7 条 保修费用

27.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2 双方约定的园内养护期间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用水由发包人免费提供，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内花卉死亡率超过 5%的，承包人需无偿补种。

第 28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28.1 工程撤场清除、消纳工作，双方协商，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9 条 违约责任

2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9.2 承包人逾期竣工（包括因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9.3 养护不达标：

每发现 1 次养护不合格，扣减合同总价的 0.5%；

导致公共设施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29.4 合同终止后，如承包人拒不撤场的，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3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1 条 工程分包

31.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1.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地震、洪水、台风、海啸、雪灾、瘟疫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罢工；

(3) 政府行为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如征收、紧急状态等），但双方应协商解决责任分担；

(4) 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情形。

3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 33 条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且逾期期间超过 15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逾期付款期间，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34.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4 承包人拖延工期超过十五日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或经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者由双方按照造成合同解除的过错比例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7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2 中山公园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山公园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 _____

发包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技术保障、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作业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作业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二) 作业内容 _____

(三) 作业期限 _____

(四) 甲方管理区域 _____

(五) 乙方管理区域 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安全管理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技术保障、施工或作业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危险作业审批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五) 对入场的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入场人员安全培训不合格的, 双方应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者跟换作业人员。

(六)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处置体系, 督促双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流程。

(八) 甲方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九)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乙方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落实安全投入,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测资料真实有效,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

(三) 乙方使用场所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杜绝场所出现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遮挡消火栓, 将办公场所、库房、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的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服务、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九)乙方负有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十)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乙方作为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二)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交底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十三)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四)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报甲方审批,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五)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设置专人看护。

(十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十七)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十八)乙方若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须向甲方报备审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与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前对空间进行有害气体检测、通风等必要措施,待具备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并且需有监护人在场。

(十九)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二十一)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乙方的作业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罚则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二)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三)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安全管理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花卉环境布置合同

（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甲 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华路 4 号

法人代表：秦雷

联系电话：66052683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花卉环境布置-室内花卉采购布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任务的内容、数量、规格、地点、资金来源

1.1 采购唐花坞常年展览的精品花卉总计 4700 余盆；通过保持中山公园传统兰花养殖规模，保障蕙芳园“四季飘香”专题兰展的举办，采购补充春兰、蕙兰、墨兰等多个品种的兰花共计 1235 苗；采购用于公园多项传统花卉养殖、繁育及展览使用的种苗、肥料、基质、盆具等材料。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购买或养殖相应标准、数量的花卉材料，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包装、装卸、运输、不合格商品更换等。根据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供应。（详见附件一）

1.2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中山公园天坛花圃。

1.3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流程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分批供货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供货。

- 3.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确保按期交付。
- 3.3 任何供货时间的变更均需以甲方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为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供货计划。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符合《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2部分：盆花》（GB/T 18247.2-2024）《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5部分：花卉种苗》（GB/T 18247.5-2024）花卉质量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室内盆栽花卉、兰花品种、鲜花材料等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花卉长势优良健壮，株型美观，无病虫害。
- 4.2 室内花卉新鲜度。观花植物为初花期，上市一周内的花卉产品。观叶植物为叶色正常，无黄叶枯叶，无明显修剪痕迹，上市两周之内货源。切花材料必须保持新鲜度，为上市3日内货源。特色花卉和观果植物供应前需提供养殖、采购地点过程的信息资料或样品由甲方确认，确保信息真实、供应商品与样品一致。
- 4.3 花卉运送过程中包装无破损，花器完好，无野蛮装卸和堆挤装运的现象。整箱花卉运输前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拆箱。
- 4.4 养殖材料的采购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供应前需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供应商品应与样品一致。

第五条 质量验收和保障

花卉及材料以甲方现场实地验收为准，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在乙方供货清单签字确认数量并写明质量是否合格。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花卉及材料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因此产生的采购、人工、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要求

- 6.1 本合同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养殖或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租、人工费、水电费、农药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等各项费用。
- 6.2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批验收，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 6.2.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

6.2.2 进度款按项目分批实施后，每完成一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价款的 50% 支付。进度款分次结算。未履行的项目作为减项，从总价款扣减，甲方不予付款。因实际交付需要变更增加的货物，其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款，且变更增加的货物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准。

6.2.3 尾款需在项目全部完成，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定后金额为项目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项目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合同付款信息：

6.4.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_____

收款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4.2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指派园艺队为乙方履约的验收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花卉及材料进行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对乙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7.2 甲方指派园林科技科为乙方履约的审核部门，负责依据验收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审核并申请资金支付。

7.3 负责为乙方办理入园手续及提供施工车辆临时停靠场地。

7.4 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水、用电等服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8.1 负责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和工作记录单等,要求甲方验收和审核并作为履约凭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时间、品种和数量执行交付。若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通知导致供货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则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 8.3 乙方临时上岗人员符合甲方的安全审核要求,在园内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遇紧急情况时服从甲方指挥管理。
- 8.4 负责花卉施工的生产工具、材料和安全措施,施工后完成卫生清洁和痕迹消除工作。
- 8.5 负责花卉运输、人员运输等交通工具,及能够按时到达甲方地点的各项手续证件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的费用。
-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主张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9.3 由于乙方原因,产品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后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鉴于环境布置任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若项目内容发生重要的变更,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协商,并经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达成一致的变更意见。如其中一方需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 3 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义务于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项目地址：北京市中山公园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花卉环境布置合同的附件，与花卉环境布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66052683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010-66052513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华路 4 号

法人代表：秦雷

联系电话：66052683

乙方：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采购布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数量、规格、地点、资金来源

- 1.1 郁金香、洋水仙、葡萄风信子及其他种球及种苗供应。（详见附件一：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清单）
- 1.2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 1.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第二条 采购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采购流程

- 3.1 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附件 1）由乙方按计划直接从荷兰订购。如出现因采收等原因未能订购的种球品种情况，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更换同类型替换品种。
- 3.2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种球的入关和检疫手续。如出现因检疫原因未能入关的种球品种情况，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更换同类型替换品种。

3.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分期将种球运输到甲方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栽植。进口种球交付日期，首批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尾批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全部栽植完成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4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将种苗运输到甲方单位指定地点。全部种苗供货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郁金香、洋水仙、风信子及其他种球均应为荷兰原装进口优质种球，随种球附原产地证明文件。

4.2 球根花卉种苗均应带花蕾供应，植株健壮，根系发达。具体各种类详细要求见附件表格。

4.3 郁金香、洋水仙、风信子及其他种球无病虫害，按国家动植物检疫机构的规定进行检疫，随种球附动植物检疫证明文件。

4.4 保证种球品种纯净度不低于 95%，每箱允许 5% 以内的溢短装，即数量允许 ±5% 偏差。

4.5 依据原产地展览栽植方法，经双方技术确认后规范栽植。

第五条 质量验收

5.1 种球品种、种苗数量验收以甲方现场实地验收为准，甲方收货人员现场验收，在乙方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品种、数量。

5.2 种球质量验收以实地栽种验收为准，甲方委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栽种管理，开箱验收种球质量及规格等，分批详细记录，待全部栽种完成后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5.3 乙方需委派技术人员参与种球、种苗的品种、数量验收、质量验收环节并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因花卉种球产品的特殊性，乙方保证采收、订购、运输、检疫、存储等各个环节按照行业标准运行。乙方交付甲方的种球、种苗如存在品种错误、数量不足、规格错误、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均需无条件退换。乙方需具有同类型种球调整的供应能力。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要求

7.1 本合同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采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郁金香种球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收费、订购费、运输费、栽植费、检疫费、存储费、包装费、检验检疫费、海关收取费用、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7.2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批验收，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7.2.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上级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

7.2.2 进度款按种球质量验收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价款的 50% 支付。未履行的种球采购项目作为减项，从总价款中扣减，甲方不予付款。因洽商变更增加的种球采购项目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价款。

7.2.3 尾款需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委托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7.3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 2 日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扣减或冲抵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合同付款信息：

7.5.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_____

收款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7.5.2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指派中山公园园艺队为乙方履约的验收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花卉及材料进行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对乙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8.2 甲方指派中山公园园林科技科为乙方履约的审核部门，负责依据验收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审核并申请资金支付。

8.3 负责为乙方提供入园服务和临时停靠施工车辆服务。

8.4 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水、用电等服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负责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和质量验收记录单，要求甲方验收和审核并作为履约凭证。

9.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则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9.3 乙方临时工作人员符合甲方的安全审核要求，在园内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遇紧急情况时服从甲方指挥管理。

9.4 负责花卉运输、人员运输等交通工具，及能够按时到达甲方地点的各项手续证件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费用。

10.2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主张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后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环境布置任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如果项目内容发生重要的变更，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协商，并经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达成一致的变更意见。如其中一方需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义务于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项目地址：北京市中山公园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花卉环境布置合同的附件，与花卉环境布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6052683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 010 -66052513

监督电话：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适用于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其他标包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于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及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其他标包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分项报价表

详见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工程量清单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分项报价表

详见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分项报价表

详见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清单

注：根据上面表格形式按照给定的采购清单逐项报价，分项报价若存在丢项落项现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

姓名	职务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经历和工作业绩（主要指从事过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相符合的相关内容）

注：1、根据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服务团队。

2、须承诺：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保持稳定，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在北京地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3、项目经理应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11 近三年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有用 户反馈意 见

说明：

- 1、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12 项目服务方案

第一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 （1）施工方案
- （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体进度 计划及保证措 施
- （4）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5）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
- （6）养护管理措施

第三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第四包：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

- （1）苗木花卉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 （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
- （4）养护管理措施

13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且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保持一致；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可提供，详见附件；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无法提供，我公司承诺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内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纸制版同时送达代理机构指定位置，

备注：此处应提供与最终响应总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现场无法提供，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及指定地址，磋商现场应该在此处提供对上述内容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采购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采购清单和图纸另附。